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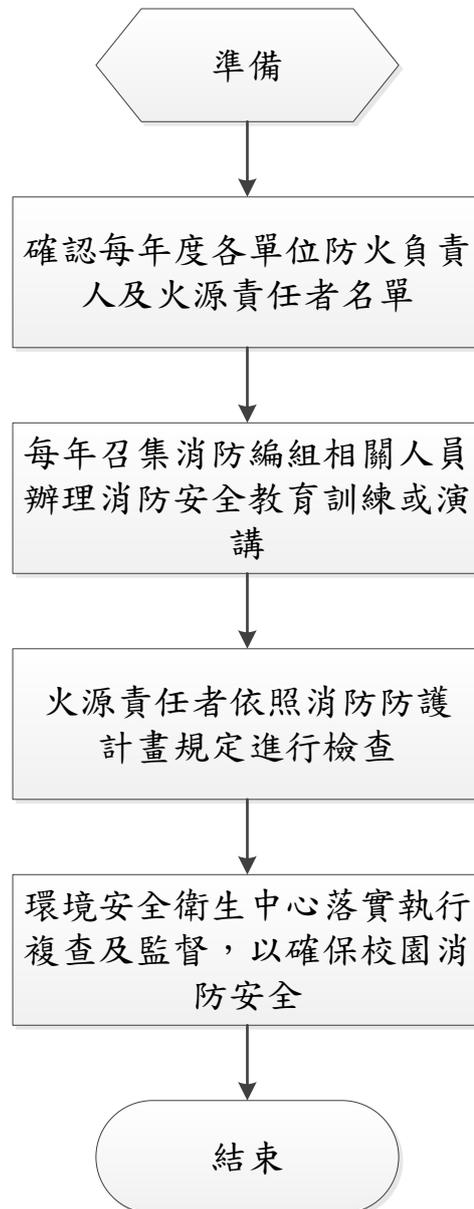
**EU01**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U01
項目名稱	學校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推動作業
承辦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相關單位	總務處綜合服務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為落實各棟大樓各層樓火災預防管理，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每年年度確認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之各單位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委員名單。</p> <p>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臺北校區)、總務處綜合服務組(桃園校區)每學期召集消防編組相關人員辦理執行校園消防安全教育訓練或消防演練 1 次。內容包含：自衛消防隊編組演練、滅火器位置及使用及火災緊急應變等相關事項。</p> <p>三、火源責任者依照消防防護計畫之「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進行檢查。</p> <p>四、防火負責人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p> <p>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落實各單位執行複查及監督，以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p>
控制重點	<p>一、有無確認年度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名單。</p> <p>二、是否每學期召集消防編組相關人員辦理執行校園消防安全教育訓練或消防演練 1 次。</p> <p>三、火源責任者是否依照消防防護計畫之「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進行檢查。</p> <p>四、是否落實各單位執行複查及監督。</p>
法令依據	<p>一、消防法第十三條</p> <p>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十六條</p>
使用表單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EU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學校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推動業務作業流程圖



EU01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學校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推動業務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確認每年度各單位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名單。						
三、 每學期召集消防編組相關人員辦理消防安全教育訓練或演講。						
三、依照消防防護計畫之「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進行檢查。						
四、落實執行複查及監督，以確保校園消防安全。						
填表人： 複核：						

註：

-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EU01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檢查月份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用火設備 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 配線	煙蒂 處理	下班時 火源管理	其它(共有設備(施)之 可燃物管理)	附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

“○”->符合安全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EU01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實施日時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檢查結果
1、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安全門未上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避難逃生路線圖應規定裝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

“O”->符合安全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EU0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設備內容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結 果	日期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撒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緊急廣播設備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避難器具 (*註 為便利範例之製作，故列出本項供參考，一樓應無設置避難器具之必要)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標示設備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它：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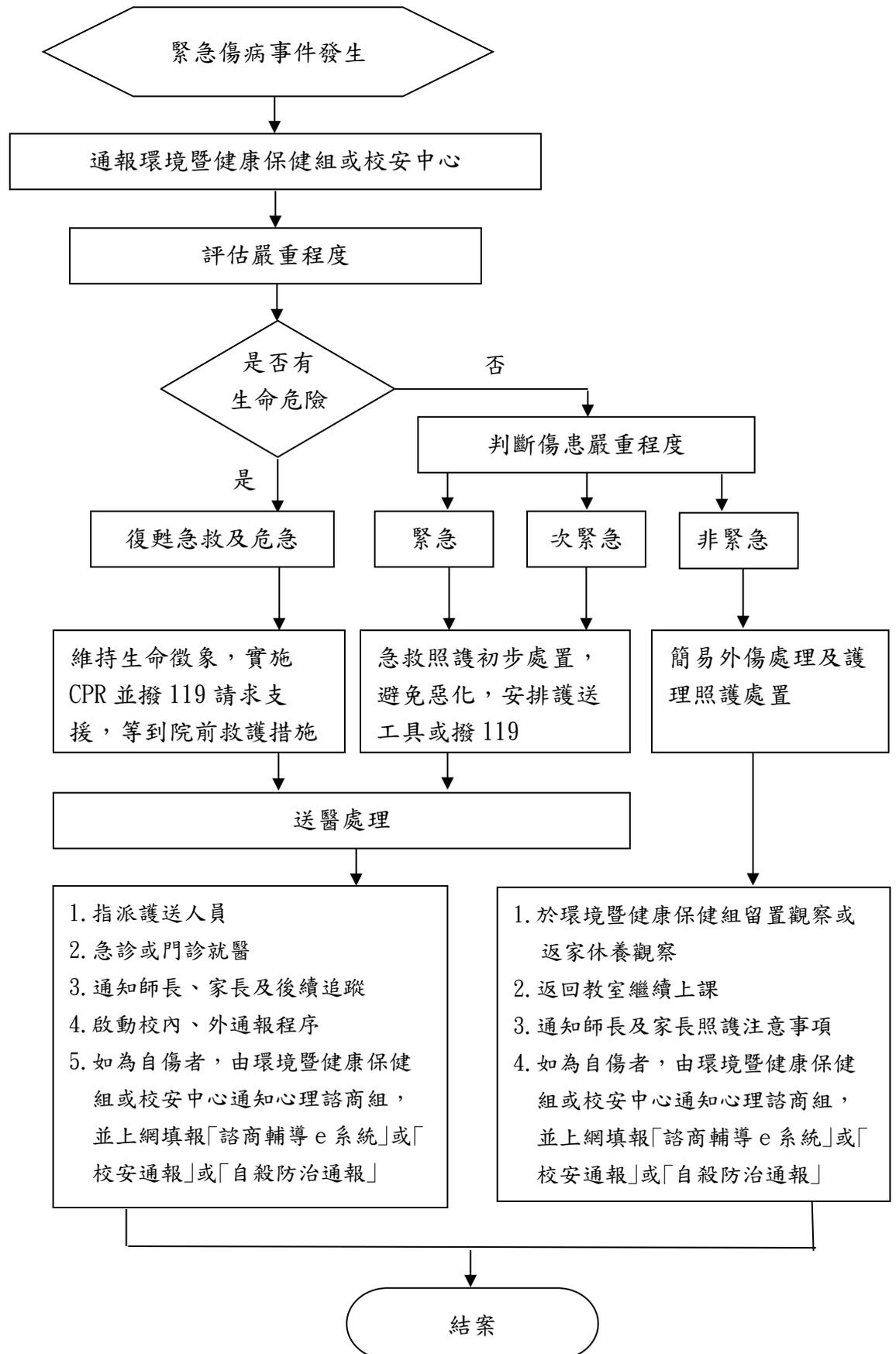
符號說明：

“O”-&gt;符合安全規定、“V”-&gt;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gt;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U02
項目名稱	緊急傷病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環境暨健康保健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事故傷害發生時，由在場之人員立即通知環境暨健康保健組，並將傷者送到環境暨健康保健組或請來電通知護理人員至現場進行急救。若患者有危及生命之虞，例如：呼吸困難、心跳停止、昏迷、大出血、休克、嚴重創傷等，則請先撥打 119 電話，電話求援並儘快通知護理人員至現場急救；若於非上班時間則通知校安中心協助處理。</p> <p>二、一般疾病或外傷，現場處理或轉送至環境暨健康保健組處理、休養或觀察。</p> <p>三、需送醫處理者，視病況由家長帶回，或由護理人員、教官、導師及相關單位人員協助陪同就醫，並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p> <p>四、相關人員之任務分工：</p> <p>（一）護理人員負責緊急傷患之急救處置，或送醫處理。</p> <p>（二）校安中心、各學制學務組人員或系辦師長等：協助處理緊急傷患、通知家長與導師。</p> <p>五、護送緊急傷病送醫者，請回報環境暨健康保健組以便後續追蹤。</p>
控制重點	<p>一、初步評估傷患：傷病者依「臺灣急診檢傷與急迫度分級量表」，依本校現況將傷病事件分危及生命、緊急、次緊急及非緊急等四級，由在場護理人員判斷是否緊急送醫？</p> <p>二、即刻請求支援並送醫：若傷患病情嚴重有生命危險時，由護理人員或教官或在場人員立即呼叫 119 送醫。</p> <p>三、陪同送醫人員：(1) 護理人員 (2) 各學制學務組人員或系辦師長、學生等 (3) 校安中心值勤人員</p>
法令依據	<p>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p> <p>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p> <p>三、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四、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p>
使用表單	緊急傷病送醫處置回報表。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圖



EU02

112072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環安衛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

作業類別(項目)：緊急傷病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各項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一)是否將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刊登於網頁。						
(二)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是否正確、完備。						
(三)相關單位是否依規定配合緊急處理狀況及協助護送學生就醫並通知家長。						
(四)協助護送學生就醫並通知家長是否正確達成任務。						
(五)協助護送學生就醫人員是否回報環境暨健康保健組以利追蹤。						
(六)環境暨健康保健組是否後續追蹤。						
填表人： 複核：						

註：

-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